

项目编号: 20215-2024-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 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肖新龙

审核组员 (签字): 任泽华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肖新龙

组员：任泽华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肖新龙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2232380	FI-2[变更范围导致专业代码变更]
B	任泽华	组员	审核员	2023-N1FSMS-4059498	FI-2[变更范围导致专业代码变更]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晨、徐强、徐勤功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召回管理办法》、《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



生规范》、《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4月22日 上午至2024年4月2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5月22日至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结合企业要求进行变更，已报备总部】

FSMS：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仓库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不适用

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不适用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市场部 F7.1.6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管理目标数据考核分析、确认验证的深入应用、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程序、温度显示装置的管理、现场虫鼠害控制、人员在体系标准深入理解、供方管理等方面。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
-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验证工作;
-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处罚、未发生工伤等;
-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 标准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本次审核 F 再认证,对体系进行换版,受审核方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作业文件汇编”等,策划基本合理。现场审核发现公司结合实际预包装食品销售过程,按照体系策划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销售工作,现场查核组织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包括办公场所、人力资源、冷冻冷藏库、配送车辆、分拣场所等,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在原料进货验收、分拣现场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但现场审核也发现对管理目标数据考核分析、确认验证的深入应用、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程序、监视和测量资源细化管理、现场虫鼠害控制等方面管理还有提升空间。总体体系成熟度一般,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2) 风险提示:

管理目标数据考核分析、确认验证的深入应用、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程序、温度显示装置的管理、现场虫鼠害控制、人员在体系标准深入理解、供方管理等方面可持续关注。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再认证换版】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2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单班次,不涉及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受审核方预包装及散装食品的销售：始于订单接收，终于产品交付。销售流程为：

原辅材料采购验收→冷藏冷冻储存（适用时）→称量（适用时）→检验→装车→运输送货（配送）→
验货（客户接收）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从事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活动。本次审核为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再认证审核，受审核方依据 ISO22000:2018 标准以及企业实际销售活动，对管理体系进行了换版，版本：B，换版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结合受审核方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活动过程策划了管理手册、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程序文件、记录表单等，策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风险和机遇、合规义务的策划和实施管理：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 4 章/6 章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规定和要求，从战略管理层面确定了影响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能力的，包括与公司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识别了公司内外部环境问题、相关方需求和期望，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并策划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在日常销售过程中进行控制及管理。

现场交流总经理徐强，其表示公司对外较为关注市场竞争，尤其是市场新增标段、招标需求以及客户要求方面，以期望获得更多的市场客户资源，开拓公司市场占有率；对内较为关注公司内部员工能力及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并将这些结合公司实际预包装食品销售过程进行风险和机遇识别、评价，并落实在运行过程中。

审核期间公司总经理表示目前公司已合作客户基本稳定，更关注顾客信息反馈、关注员工感受，真正把销售服务做好，确保赢得客户的满意，以期超过顾客期望。目前运行基本稳定，基本满足客户的订单等需求，未发生违规情况。

企业变更的策划：因管理体系再认证，对体系文件进行了换版，换版文件管理见成文信息部分。

2) 管理体系应用策划情况

该公司按照 ISO22000:2018 标准策划了公司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等，支持公司管理体系各过程的运行，并持续改进，确保其有效性。策划基本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的运行情况。

——公司地址信息：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仓库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认证范围【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变更】：

FSMS：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不适用条款：无，

外包过程：计量器具校验。

3) 公司管理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发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管理方针：

顾客至上 品质为尊 标准规范 持续改进

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

4)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受审核方总经理结合公司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及体系要求等，策划了组织结构，



包括：领导层、综合部、食品安全小组、市场部、品控部，确定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设置基本合理，职责权限基本明确，接口基本清晰；按照职能分配表，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现场查核相关职责文件的规定，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经现场询问刘晨，对管理职责基本掌握，并能在工作中履行。

5) 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6.2 条款中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食品安全目标考核表》，抽查公司总目标的实施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目标	考核频率	计算方法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2023.01-2023.12)	(2024.01-2024.03)
杜绝重大的卫生质量事故；	半年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0 次	0	0
产品出厂一次检验合格率≥99%	半年	出厂产品合格数量/所有出厂的产品数×100%	100%	100%

审核周期内管理目标已实现，但抽查发现管理目标原始考核分析数据不够充分，现场口头交流作为改进建议项提出，下次审核关注。2024 年 3 月管理目标在实施中。

6) 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对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识别跟收集，记录了法规/产品标准名称、标准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信息。识别适用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召回管理办法》、GB2715、GB2762 等，识别的基本合理。抽查的法律及产品标准均在有效期内。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受审核方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实现安全产品，通过明确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策划、实施、控制和更新满足要求的安全产品所必需的过程，并实施风险和机遇分析所确定的措施：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为准，为过程建立了准则（包括客户合同要求/订单、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包括岗位任职要求）等，以及过程的评价准则，审核期间策划要求除版本变化外，内容上未发生较大变化。

控制策划的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主要由食品安全小组负责。识别外包过程及控制方法：计量器具校准。

受审核方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销售：始于订单接收，终于产品交付。

销售工艺流程为：原辅材料采购验收→冷藏冷冻储存（适用时）→称量（适用时）→检验→装车→运输送货（配送）→验货（客户接收）

生产（卫生）规范 1：食品安全小组在策划时考虑了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的销售控制情况，编制了《前提方案》， 换版后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

编制依据：《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内容包括厂区及周边卫生环境、仓库管理、虫害控制、员工健康管理、运输储存、培训等。基本符合标准对策划的要求。

审核期间，公司的工厂位置图、平面图、人流物流图、虫害控制平面图等未发生变化。

受审核方提供了危害控制计划，对食品安全小组在策划时考虑了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的销售控制情况，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包装材料、塑料筐等进行了特性识别，包括原料名称、化学特性、生物特性、物理特性、生产方法、采购来源、交付方法、包装、贮存条件、保质期、生产前预处理、接收准则等。结合公司认证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过程，整体过程中不会改变产品的食品安全特性，原包装进行销售，原辅料基本等同于成品。审核期间抽查调味品（酱油）、淀粉、大米、豆制品、冷冻食品等的



特性描述，控制基本合理。

预期用途：为本地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食堂提供食材。

主要的食用方式：食堂烹饪后食用，基本合理。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小组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物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等分析，并明确了控制措施，包括了原辅料采购验收、仓储、配送、交付等过程。危害分析的步骤与流程图基本一致，覆盖审核范围涉及的销售过程。

经过对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的危害分析及评价，确定了 OPRP 点及监控程序、纠偏行动如下：

——《危害控制计划》：

控制点	显著危害	行动准则	控制措施	纠偏行动	验证	记录
OPRP1 畜禽类采购验收	畜禽类：生物：有疫病（如非洲猪瘟等）；化学：药残（瘦肉精），抗生素、重金属等残留超标超标	验证产品符合要求。	检验员每批次到货查看原料出厂报告	超出标准拒收	进货检验记录审核	原料验收记录
		每年查核外检报告。	品控每年一次查看供应商外检报告	超出标准拒收	报告复核成品送检	供应商年度评价记录
OPRP2 冻品储存过程	生物危害：致病菌、细菌超标	冷藏温度-2~10℃；冷冻温度≤-12℃	仓管员每班次查看冷库温度时间	报废或经评估确认	查看储存温度记录；对仓库温度进行校验	仓库温度记录校验记录
OPRP3 冷藏冷冻品配送	生物危害：致病菌、细菌超标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控制车辆车厢环境温度-2~10℃	配送人员每车次查看车厢内部环境温度	超出温度停止发货	查看配送记录中的温度	配送过程控制记录

上述策划基本合理。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前提方案管理情况/验证（含危害控制计划 OPRP 点实施情况）

现场观察：配送区域内，地面硬化，墙面整洁；现场分拣大厅设置有肉品分割间，目前未使用，根据客户订单，直接从供方进货。结合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品）销售过程，公司分拣大厅还配置有冷藏冷冻库等，区域配备有托盘等基础设备，人流物流有基本控制

现场观察：产品按照品种存放，有基本的标识较为简单，配货区内无杂物，有部分配送客户的区域标识，少量预包装常温品存放，包括植物油、酱油等调味品。现场未见过期产品。

分拣区配备有防蝇帘、灭蝇灯、挡鼠板等虫鼠害控制措施，查见有每天的检查记录。

销售产品情况：认证范围覆盖米面粮油、调味品、冷冻调理肉类、豆制品、乳制品等食材，配备检验室 1 个，验收工作主要为品控部现场感官验收，验收项目主要为索证、感官检验等为主。

验收管理情况：预包装食品验收，主要以感官验收为主。现场抽查保留有供方送货单等凭证，抽查抽查 2024-4-22 大润发送货单，送货产品酸奶、矿泉水等，品控部验收合格，将酸奶放入冷藏库存放，操作人：刘晨。抽查 2024-04-01 送货鸭边腿，1 箱，白胡椒粉 1 小瓶，李锦记生抽 1 箱，杂粮包 84 袋、乌江榨菜丝 1 箱等产品，品控部验收合格。抽查 2024-04-05 供方送货苏果大豆油 1 箱、鸡排腿 1 箱、海藻盐 10 箱、金沙河面粉 2 袋等产品，品控部验收；同时抽查 2023-11-23 大润发送货鲜奶、2023-12-03 大润发送



货 好吃点香脆杏仁饼、鲜牛奶等共 10 个批次的控制, 验收方式基本相同。同时抽查 2023-11-10/2023-11-22/2023-10-08 等 10 个批次的调味品、米面油、冷冻品的验收管理, 控制方式基本相同。销售产品客户签收即为放行, 见销售管理部分。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条件的供给: 公司位于周边为: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门口道路采用水泥铺设, 无污染, 可避免灰尘飞扬和积水。厂区周围没有发生不良气味、有毒有害气体、煤烟或其它有碍卫生的设施, 没有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无污染源, 空气满足需求。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 定期交水费。

与食品接触的手、手套和工作服, 保持清洁和卫生。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主要为预包装食品原包装, 运输过程确保车辆清洁、干净, 避免交叉污染。

对墙面、门窗、地面等用清水和洗洁精等定期进行擦洗; 对设备、操作台、工器具、分检大厅等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 每周进行 1 次消毒, 每天进行清洁。

现场询问对设备、设施的清洁消毒管理, 操作人员消毒、清洗方法和要求, 操作人员对清洁要求清楚。

洗手消毒: 清水洗手, 75%酒精消毒, 比较简单。

配送车辆每天进行保洁, 主要由配送司机进行, 提供有《配送车辆保洁记录(含车厢温度记录)》, 其中冷藏冷冻品配送(OPRP 点), 规定的行动准则为: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 控制车辆车厢环境温度-2~10℃。抽查 2023-6-7 日, 车牌号苏 A8P88E, 保洁人: 陈 X, 车厢温度为 9.5℃; 另抽查 2023-8-11、2023-09-12 等批次, 控制方式基本符合 OPRP 规定要求。

企业在销售运输和贮藏过程中, 使 84 消毒液、洗手液、75%酒精等化学品用于手的清洗消毒和设备的清洗保养等, 每次使用完毕在当地超市购买少量使用。

每年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 符合后方可上岗。抽查员工健康证在有效期内。每天早上上班前要进行晨检, 对于皮肤化脓、传染病等的员工不准进入分拣操作, 现场无吸烟、吐痰等行为。工作服穿戴基本符合要求。

人手通过清水进行清洗, 并用 75%酒精进行消毒, 基本满足要求。现场观察洗手消毒设施正常, 但较为简易。

配送分拣过程中通过对工作环境进行监控, 对人员的个人卫生、进行防护, 对蚊蝇、鼠害进行控制, 对消毒剂、75%酒精等化学品的使用进行控制等方法达到防止外来物的污染。

顾客主要为各学校师生和企业单位人员。顾客对食品安全意识较高, 也非常重视进货原料质量管控、配送过程管控等要求。

过程控制以及产品放行管理由市场部动态管控, 客户签收为最后产品放行。

2) 采购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1.6 条款进行了规定, 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 采购计划下达及实施采购由市场部负责, 验收主要由品控部负责, 在程序文件中基本明确了采购验收管理过程。审核周期内职责权限未发生明显变化。采购管理及采购计划下达的实施由市场部采购人员负责。

采购过程控制:

市场部采购人员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 并组织对合格供方的评定, 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名录; 负责全公司所有产品的采购, 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同时每年向供方索要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提供《合格供应商名单》, 主要包括米面粮油、调味品、牛奶饮品、冷冻品、畜禽肉类、果蔬类等, 覆盖了认证范围的产品类别, 供应商有 5 家。基本均为老合格供方。审核周期内供方未发生较大变化。

认证范围覆盖产品的供方主要为 2 家, 一家为大润发超市, 通过 APP 下单, 主要采购牛奶、酸奶、鲜奶等乳制品, 采购量少, 保留有送货单等凭证。另一家为: 南京天于食材有限公司, 负责提供米面粮油、调味品、冷冻品等。现场抽查南京天于食材有限公司的资质在有效期内, 提供的食材的安全



性报告如大米、老抽王、红薯粉条、腐竹、冻鸡翅等，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现场抽查预包装食品（如米面粮油、调味品、牛奶饮品、冷冻品等）的供方南京天于食材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供方评价证据，开具整改项要求整改。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采购产品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公司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3)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 8.3 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8.9.5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程序》。现场查见于 2024-03-15 开展了撤回/召回演练，模拟演练产品：20240110 批次大米发霉，存在黄曲霉毒素超标风险（模拟），模拟演练不符合内容：2023 年 3 月 15 日给溧水 XX 小学配送的大米存在发霉导致黄曲霉毒素超标的风险，不符合食品安全及学校规定（模拟），数量：30 袋；对产生召回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和追溯，基本可以实现产品的信息追溯，规范性不够，现场沟通建议后期规范管理。

现场审核期间与小组组长/总经理交流，审核周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

4)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制定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程序规定每年一次模拟演练。识别的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停电、停水、配送设备出现故障、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策划了包括《配送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等，基本满足标准要求。提供了《火灾应急演习计划》；

查 2024.03.15《火灾演练》，演练目的：能够在火灾发生时，可以有效指导应急就在，减少财产损失等；演练结束，经评价，应急预案基本有效；审批：徐强，日期：2024.03.15。

提供了 2024 年 2 月 23 日配送应急演练，演练结论：本次演练有效，能够避免因车辆故障影响客户餐食加工，但可进一步关注沟通上的及时性。经评价，应急预案基本有效，无需修改。编制人：刘晨，审批人徐勤功，2024.2.23。

5)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受审核方制定了《确认和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如下：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 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食品安全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

现场查见食品安全小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展了流程图的符合性确认，以及危害控制计划的确认工作；于 2024-03-08 开展了对 OPRP、PRP 执行符合性进行验证、2024-03-15 开展了前提方案的验证、2024-03-16 开展了《危害控制计划验证》，明确了验证项目及结论，控制基本合理。

食品安全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验证结果进行了分析，结论为：我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措施措施是有效的，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向顾客提供安全的产品得到了有效保证。报告编制人为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基本合理。

6) 分析和评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更新

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将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宜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并利用分析结果评价以下各项结果：产品的符合性情况、顾客投诉情况、内审管理评审等体系运行绩效的评价等工作；审核周期内公司按照策划开展运行，暂未发生顾客重大投诉或采购重大不合格品情况。

通过内审、管评、确认验证等体系过程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数据评价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和机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按照策划的措施在实施中。

2024 年度开展了对外部相关方的绩效评价，但不够充分，部分已开具整改，要求改进；

现场查核发现：组织主要依据策划的体系文件进行日常运行的管控，对数据有一定的统计跟踪，每月会开分析会，分析解决日常销售过程中遇到的影响食品安全风险的问题。

本次审核受审核方涉及再认证体系的换版，导致 FSMS 进行更新，更新后通过内审、管评、确认验证等评审，不影响体系的总体运行。

组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定期开展日检查、周管控、月调度工作，抽查有基本的控制及管理。



7) 持续改进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 10.1/10.3 条款对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规定，以持续改进体系的绩效。

现场总经理表示公司不定期对销售过程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定期对管理评审输出进行改进建议项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存在需求和机遇，这些需求或机遇也作为持续改进的一部分，公司各部门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加以应对。

改进措施包括：改进销售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满足顾客需求甚至超过顾客期望；纠正、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管理评审输出涉及的改进内容，已完成，完成时间 2024-04-20。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

现场查见《2024 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表》、《内审检查表》、《不符合项报告》、《内部审核报告》等内审运行证据。

内部审核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2 日；审核组组长：徐强；组员：刘晨；有公司的任命书，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现场交流内审员刘晨，对内审有一定的了解，但是深入应用程度方面还较为薄弱，现场已口头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内审，下次审核关注内审能力提升情况。

抽《不符合项报告》：共计 1 项；涉及部门：市场部，涉及标准条款为 F8.5.4.5；现场审核期间询问，刘晨表示已整改完毕，但抽查整改证据发现保留的整改凭证不够充分，现场已经口头交流，作为改进建议项提出。

《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内审结论：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统满足标准的要求，所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一般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查在 2024 年度管理评审运行材料中明确，2023 年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已完成。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现场查见《管理评审计划》、管评人员签到、各部门体系运行总结、管评报告、改进项及改进计划等运行证据。

抽查“各部门体系运行总结”，汇报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的适应性，职责分配、人员能力、配送过程控制、资源配置情况评价，内部审核结果，客户投诉情况，体系验证，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等；基本覆盖管评输入内容。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评审内容摘要及评审结果，编制：徐强、审核：徐强，日期：2024-04-18，在报告中明确了 2023 年度管理评审改进已完成。

查《改进项及改进计划》：加强人员对 ISO22000:2018 标准的培训，负责部门：食品安全小组，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底。现场抽查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改进计划已完成，完成时间为：2024-04-20。

管评结论：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其表示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很关注食品安全问题，但公司总体人员受文化程度的影响，对体系文件的理解，尤其内审、管评，还处于初级阶段，后期也会随着经营持续关注，不断改进。下次审核继续关注。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10.2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现场与小组组长交流获知:

日常管控过程,因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及需求基本按照合同/标书来进行,要求变化总体上不大,基本可以按照策划要求进行实施,未发生销售之后的重大食品安全不合格情况,在配送过程中会遇到送错产品情况,现场发生及时给予客户调整,总体上不影响食品安全问题。

审核周期内员工未发生工伤等事件、未发生重大质量、食品安全事故,销售出产品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未发生重大的顾客投诉等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方场查核保存并提供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改进计划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2024年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理。2023年内审不符合项本次未再次发生。2024年度管理评审改进计划已完成,完成时间2024-04-20。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现场审核期间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司基本按照客户订单/标书要求开展销售活动,暂未发生重大的顾客不满意情况,也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有问题反馈时,及时给予解答。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含OPRP实施情况】:

受审核方配送场地及仓库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

厂房租赁,厂房面积:800 平方米;仓库配送场地 1 个;其中冷藏库 1 个;冷冻库 1 个;配送车辆:14 辆【在用 9 辆,冷藏车 2 辆】;常温库:1 个。不涉及特种设备。

提供有《主要设备及检验设备台账》,主要包括温度计、电子秤、冷冻库、冷藏库、车辆等设施,车辆维保定期到指定的维修店进行,冷冻库冷藏库的维保按照公司策划的时间进行。

提供了《主要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维保计划、维保时间等内容,每月进行 1 次,责任人:徐勤功;抽查 2023-09-15,车辆(苏 A5L315)、车辆(苏 A633PY)、冷冻库、冷藏库的维保情况,维保正常,责任人:徐勤功,另抽查 2023-12-10、2024-03-18,按照策划进行维保,基本符合。

冻品储存过程(OPRP 点),行动准则:冷藏温度 $-2\sim 10^{\circ}\text{C}$;冷冻温度 $\leq -12^{\circ}\text{C}$ 。冷冻库冷藏库温度显示装置运行正常,现场查看冷冻库温度为 -14°C ;冷藏库温度为 8°C 。抽查 2023 年 12 月 20 日《冷冻/冷藏温度点检表(OPRP)》,冷藏库温度为 3.8°C ,冷冻库温度为 -16°C ;记录人徐勤功。另外检查 2023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等 15 次,基本符合。仓储区存放有少量待销售的产品,分区域存放,但是规整度需要加强,现场刘晨表示,正在整理,下次审核关注。

现场观察办公区配置有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公司未见歧视员工情况、工作氛围比较和谐。。

抽查公司计量器具包括温度计 1 个,电子台秤 2 台。抽查型号为 TCS-150 电子台秤,校准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证书编号:第 60035747-001 号,有效期至 2024-05-10;抽查型号为 TCS-300 的电子台秤,校准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证书编号:第 60035747-002,有效期至 2024-05-10;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

电子温湿度计,校准证书编号第:60035748 号,校准单位: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下次复校时间:12 个月; (上一年度改进建议项已进行跟踪)。



提供了冷藏库/冷冻库的温度比对记录，半年比对 1 次，抽查 2023-07-08/2023-12-10/2024-02-20 开展了比对工作，校准人抽查 2023-04-08，校准人：刘晨，校准结果：合格。

对冷藏车温度监控装置未进行比对管理，现场已口头交流要求改进，下次审核关注。

实验室验收主要以感官验收为主。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岗位培训程序》，查从事食品安全工作人员能力管理情况：受审核方体系覆盖总人数为 25 人，审核周期内部门负责人、部门权限、部门能力要求等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4 年度开展了岗位人员能力评价，主要体现在《人员能力评定表》中。

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雇佣或聘请专业人士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同时抽查食品安全小组组成情况，包含了综合部、市场部、品控部等岗位，对各组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规定，并反应出各组员的知识和经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另外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职责进行了分工，基本合理。

查见《2023 年度培训计划》/《2024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内容包括了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专业技术知识、食品安全法、岗位任职要求等方面，主要通过口试考核方式对培训有效性进行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每次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现场抽查培训实施情况，发现培训人员签到管理及考核不够规范，已与企业沟通，建议后期规范。

查看持证上岗人员的管理情况：该组织涉及检验人员、内审员等岗位，其中内审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交流内审人员刘晨，对内审有一定的了解，但是深入应用程度还需要不断提升，现场已口头交流，下次审核持续关注。

查特种作业人员：无；

查健康证管理情况，电子系统管理，抽：市场部徐勤功，健康证编号：苏 32012450324002237 号，有效期：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健康证有效；市场部配送人员张祖海，健康证编号：苏 32012450324002265 号，有效期：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健康证有效；同时抽查刘晨、徐强的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均按照规定进行年检工作。

3) 信息沟通:

在管理手册 7.4 条款对沟通进行了规定，包括沟通对象、沟通内容等，查内部沟通，主要包括员工之间以及与员工的沟通；沟通方式：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汇报、报告、检查、电话（内外线）、网络、信箱等。内容包含：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方面的信息，以及外部法律法规、HACCP 体系运行有关信息、安全生产方面、产品实现策划方面的内部交流。

查内部沟通情况如：配送订单接受以及采购安排的沟通等，每天进行沟通，沟通方式：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与监管部门、与认证机构、顾客、供方等，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会议、文件、传真、座谈等，对外沟通主要指定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参加了公司的各类培训等，基本满足要求），沟通公司的产品在食品安全方面的信息。

外部沟通情况如：2024-04-20，如教育局，沟通内容：为广东检查组现场随机抽查检查虫害防控工作做好准备，沟通方式：电话，回应情况：按照通知执行。

受审核方沟通控制情况基本合理。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受审核方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查文件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形成了文件化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三级管理文件以及所要求的记录。

现场查见对文件发放及回收管理情况,对 A 版文件有回收管理,但处置未明确,现场已口头交流,作为改进建议项提出,下次审核关注。

审核期间因文审问题对体系文件管理手册进行了修改,有修改的信息、修改审批人等管理,但未见新版本文件发放管理,现场口头交流,建议后期规范管理。

查外来文件:与销售产品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

查记录管理情况:受审核方编制并实施了《记录控制程序》,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基本符合要求。查见记录清单,现场抽查《年度培训计划》、《送货单》、《内审检查表》、《销售单》等 8 份记录,均有编写。记录由各部门负责保存。抽查《合格供应商名录》、销售单、培训记录,提供上述记录,查由规定人员记录,字迹基本清晰,记录编号作为唯一性标识,基本满足控制要求。目前没有作废情况发生。记录控制基本有效。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未发生变化
- 2) 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3) 管理体系:——未发生变化
- 4) 资源配置:——未发生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未发生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未发生变化
- 7) 外部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发生变化,变化后审核范围见本报告第七条款内容。
- 9) 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一年度无不符合项。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主要用于投标使用,现场审核期间抽查暂未见异常情况。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审核范围描述:FSMS: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仓库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此地址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地址】,认证证书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经营地址进行描述:具体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秦淮大道 801 号。两者为同一



地址。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再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肖新龙、任泽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